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相关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尚未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關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的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如该事项未能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54.15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5,931.6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686.02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4,463.52万元;2024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76.52万元,期末净资产为负。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虞建明先生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自查结果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结论存在无法完全一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18.05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02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24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福天福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业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股票近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10.45%,2024年12月31日振幅0.00%、换手率1.11%。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目前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

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三、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立案及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34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虞建明先生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自查结果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结果存在无法完全一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风险。

五、违规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4)粤08民初106号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与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有因该诉讼而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的风险。如该事项未能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六、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18.05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02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24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业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七、业绩亏损事项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54.15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5,931.6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686.02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4,463.52万元;2024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76.52万元,期末净资产为负。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取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议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个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5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0,000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I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04.29	322,069.56
利润总额	-2,142.82	-4,884.24
净利润	-2,169.63	-5,252.9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24.10	134,951.47
负债总额	128,256.18	119,113.91
净资产	13,667.93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37%	88.26%

4.经营: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032.00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14%,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公告编号:2024-038、04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制药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2天滚动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3%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5天滚动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31日	1.56%	3.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制药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95天定期存款	固定存款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1.9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95天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2.15%	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制药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99天滚动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8日	1.65%	或 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83天滚动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8%	或 2.15%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福制药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01029000030021
海东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91764997800656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九、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關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二)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十一、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十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近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10.45%。目前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协指数中上协行业类的相关数据,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在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申万申率为1.88,根据中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测算公司市净率为14.32,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12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12月共实施H股回购4次,回购H股3,300,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21%,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支付资金总额为31,323,92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14次,累计回购H股7,800,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4%,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支付资金总额为73,740,47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蔡宏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宏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宏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宏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蔡宏宇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
蔡宏宇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宏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利国际50%的股权(以下简称“唐利国际”)拟对其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目前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已收到沙丘国际第一笔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零仟陆陆贰万伍仟元(RMB20,625,000)。根据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东明国际持有唐利国际股权由90%变为40%,唐利国际在交割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对手方及时履行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天银”)拟对其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近日,荆门天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荆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荆门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住所:四川省阆中市锦屏山工业园区合谷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丸散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80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